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7
五、臨時動議.....	8
參、附錄.....	10
附錄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附錄二、董事（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	11
附錄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	12
附錄四、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2
附錄五、修訂前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6
附錄六、修訂前後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38
附錄七、修訂前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5
附錄八、修訂前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9
附錄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4
附錄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附錄十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58
附錄十二、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料.....	59

壹、開會程序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二巷四七號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報告九十一年度營業概況。
-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增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四、承認事項

- (一) 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
- (二) 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討論盈餘、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 (三)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四) 討論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五) 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六) 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七) 其他議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改選董監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概況，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60,547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766,180 仟元，稅後淨利為 48,681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較九十年度 791,411 仟元減少 3.19%，淨利較九十年度 60,653 仟元下滑 19.74%。
- (二)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年報致股東報告書。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由監察人審查竣事，提出審查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一）（請參閱第 頁）。

第三案

案由：增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 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董事會議事規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二）（請參閱第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一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九十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 (一)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年報致股東報告書，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書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三）（請參閱第 頁到第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九十一年度之盈餘分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 盈餘分配案如下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28,941	
本年度稅後純益	48,680,453	
可分配盈餘	49,209,394	
分配項目		
法定公積	(4,868,045)	
董監酬勞	(438,000)	
員工紅利-現金	(3,912,000)	
員工紅利-股票	(2,588,000)	
普通股股利-現金	(27,686,040)	每仟股配發 1,200 元
普通股股利-股票	(9,228,680)	每仟股配發 40 股
期末未分配盈餘	488,629	

- (三) 上述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九十一年度盈餘、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 為充實營運資金，擬以股東紅利新台幣 9,228,680 元，員工紅利 2,588,000 元，合計 11,816,6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181,66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42,533,680 元。
- (二)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辦法：
 - (1) 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併湊成整股，並於配股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其股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2) 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之新股，依員工分紅辦法分配予員工。
- (三) 本盈餘轉增資配發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四) 本次增資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定配股除權基準日配發，屆時將另行公告。
- (五)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須要需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 為符合公司營運所須，擬修訂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
- (二) 公司章程及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四）（請參閱第頁到第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 為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取得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 修訂前後之取得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五）（請參閱第頁到第頁）。

閱第 頁到第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業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 為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業交易處理程序。
- (二) 修訂前後之從事衍生性商業交易處理程序，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六) (請參閱第 頁到第 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 為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 修訂前後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七) (請參閱第 頁到第 頁)。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 為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 修訂前後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八) (請參閱第 頁到第 頁)。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前次現金增資用途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 前次現金增資業經董事會通過變更計畫內容，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提請股東會通過。
- (二) 變更計畫內容請參閱年報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決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92 年 7 月 11 日屆滿，依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出董事及監察人的選舉案。
- （二）新選任董事及監察人的任期自 92 年 7 月 12 日至 95 年 7 月 11 日止，任期三年。
- （三）選舉辦法如議事手冊附錄（九）（請參閱第 頁）。

選舉結果：

五、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錄

附錄一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

此 致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世釗

曾銘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附錄二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規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2 條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得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 第四條、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六條、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得指定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
-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 第七條、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
- 第八條、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 第九條、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條、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至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自行回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 董事如有違反迴避事項而加入表決之情形者，其表決權無效。
- 第十一條、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 第十二條、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二人以上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不足，或經半數以上董事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 第十三條、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
- 第十四條、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準用本規則。
- 第十五條、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一年度及民國九十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00690 號

(91)台財證(六)字第 144183 號

葉惠心

會計師：

張庭銘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	附註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2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6,282	1.50	\$ 25,024	6.43	21-22	\$ 15,816	3.80	\$ 18,324	4.71
1114	短期投資淨額	二及四.2	54,966	13.21	44,702	11.48	2121	13,724	3.30	11,689	3.00
1121	應收票據		-	-	5,754	1.48	2143	3,864	0.93	-	-
1143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9,626	2.31	10,577	2.72	2161	7,305	1.75	13,239	3.40
1153	應收關係人款項-營業	五	92,234	22.17	54,929	14.10	217-	1,398	0.34	2,074	0.53
1198	應收關係人款項-非營業	五	-	-	16,175	4.15	228-	42,107	10.12	45,326	11.64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8,684	2.09	13,505	3.47					
1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六	6,946	1.67	5,996	1.5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2	4,687	1.13	239	0.06	2811	4,878	1.17	3,305	0.85
	流動資產合計		183,425	44.08	176,901	45.43	2881	9,812	2.36	4,155	1.07
1421	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5	139,482	33.53	121,195	31.12		14,690	3.53	7,460	1.92
15-16	固定資產	二、四.6及六						56,797	13.65	52,786	13.56
1501	土地		36,080	8.67	36,080	9.26					
1521	房屋及建築		38,970	9.37	38,970	10.01	3-				
1521	裝潢設備		10,496	2.52	10,434	2.68	3111	230,717	55.46	202,470	51.99
1551	運輸設備		-	-	758	0.19	3311	58,020	13.95	58,020	14.90
1561	生財器具		3,395	0.82	4,356	1.12	3351	10,485	2.52	4,420	1.13
1681	什項設備		566	0.14	756	0.19	3420	49,209	11.83	61,161	15.70
	成本合計		89,507	21.52	91,354	23.45		10,762	2.59	10,580	2.72
15X9	減：累計折舊		(7,672)	(1.84)	(6,249)	(1.60)		359,193	86.35	336,651	86.44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	-	205	0.05					
	固定資產淨額		81,835	19.68	85,310	21.90					
1821	其他資產										
1830	存出保證金		3,698	0.89	171	0.04					
1838	遞延資產	二	2,158	0.52	921	0.24					
186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2	5,392	1.30	4,939	1.27					
	其他資產合計		11,248	2.71	6,031	1.55					
	資產總計		\$ 415,990	100.00	\$ 389,437	100.00		\$ 415,990	100.00	\$ 389,437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	營業收入	二及四.14	\$ 269,708	103.52	\$ 310,221	103.55
4171	減：銷貨退回		(2,685)	(1.04)	(2,558)	(0.86)
4191	銷貨折讓		(6,476)	(2.48)	(8,058)	(2.69)
	營業收入淨額		260,547	100.00	299,605	100.00
5-	營業成本	五	(147,007)	(56.42)	(156,703)	(52.30)
5911	營業毛利		113,540	43.58	142,902	47.70
5931	加：期初未實現銷貨毛利		4,155	1.59	8,220	2.74
5921	減：期末未實現銷貨毛利		(9,812)	(3.77)	(4,155)	(1.39)
	已實現銷貨毛利		107,883	41.40	146,967	49.05
6-	營業費用					
61-62	銷管費用		(30,156)	(11.57)	(59,238)	(19.77)
63-	研發費用	二	(37,124)	(14.25)	(37,887)	(12.65)
	營業費用合計		(67,280)	(25.82)	(97,125)	(32.42)
6991	營業淨利		40,603	15.58	49,842	16.63
71-	營業外收入					
7111	利息收入		682	0.26	340	0.11
71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5	7,598	2.92	2,457	0.82
7141	出售有價證券利得		1,564	0.60	1,649	0.55
7161	兌換收益	二	-	-	7,912	2.64
7481	其他收入		3,525	1.35	76	0.03
	營業外收入合計		13,369	5.13	12,434	4.15
75-	營業外支出					
7511	利息支出		(19)	(0.01)	(241)	(0.08)
7561	兌換損失		(3,690)	(1.42)	-	-
753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284)	(0.11)	(316)	(0.11)
7571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976)	(0.37)	(220)	(0.07)
7888	什項支出		(93)	(0.04)	(846)	(0.28)
	營業外支出合計		(5,062)	(1.95)	(1,623)	(0.54)
7991	本期稅前淨利		48,910	18.76	60,653	20.24
8111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2	(229)	(0.09)	-	-
8991	本期淨利		\$ 48,681	18.67	\$ 60,653	20.24
97-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3				
	本期稅前淨利		\$ 2.12		\$ 2.71	
	所得稅費用		(0.01)		-	
	本期淨利		\$ 2.11		\$ 2.7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調 整數	合 計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0,000	\$ 18,000	\$ 34	\$ 43,853	\$ 5,544	\$ 237,431
民國九十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4,386	(4,386)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5,900	-	-	(5,900)	-	-
股票股利	17,870	-	-	(17,870)	-	-
現金股利	-	-	-	(15,189)	-	(15,189)
現金增資	8,700	40,020	-	-	-	48,720
民國九十年度淨利	-	-	-	60,653	-	60,653
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	5,036	5,036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2,470	58,020	4,420	61,161	10,580	336,651
民國九十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6,065	(6,065)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8,000	-	-	(8,000)	-	-
股票股利	20,247	-	-	(20,247)	-	-
現金股利	-	-	-	(26,321)	-	(26,321)
民國九十一年度淨利	-	-	-	48,681	-	48,681
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	182	182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30,717</u>	<u>\$ 58,020</u>	<u>\$ 10,485</u>	<u>\$ 49,209</u>	<u>\$ 10,762</u>	<u>\$ 359,193</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8,681	\$ 60,653
調整項目：		
折舊	2,683	3,048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1,038)	1,428
各項攤提	361	38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84	316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976	2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4,901)	(3,412)
遞延聯屬公司間利益	5,657	(4,06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598)	(2,457)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754	(1,760)
應收帳款減少	1,989	779
應收關係人款項-營業減少(增加)	(37,305)	2,703
存貨減少(增加)	3,845	(5,4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50)	2,210
應付票據減少	(2,508)	(2,79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35	(5,052)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3,864	(9,170)
應付費用減少	(5,934)	(5,47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76)	36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573	1,5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792	33,9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	(10,264)	(25,102)
應收關係人款項-非營業減少(增加)	16,175	(8,716)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0,507)	(18,906)
購置固定資產	(518)	(1,30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26	-
遞延資產增加	(1,598)	(936)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27)	(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13)	(55,05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6,380)
發放現金股利	(26,321)	(15,189)
現金增資	-	48,7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321)	7,1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742)	(13,9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024	38,9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82	\$ 25,02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19	\$ 24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13	\$ 4,34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提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 182	\$ 5,036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28,247	\$ 23,77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3所述，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已配合民國九十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變動而予以追溯重編。

此 致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00690 號

(91)台財證(六)字第 144183 號

葉惠心

會計師：

張庭銘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三月 二十八 日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	附註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11-12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53,438	10.12	\$ 28,213	6.67
1114	短期投資-淨額	二及四.2	58,104	11.00	4,041	0.88
1121	應收票據	二及四.3	4,144	0.78	18,324	3.99
1143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102,740	19.45	73,474	13.91
1153	應收關係人款項-營業	五	5,133	0.97	4,387	0.83
1198	應收關係人款項-非營業	五	3,878	0.73	5,338	1.01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97,572	18.48	21,043	3.06
1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二及四.4	15,233	2.88	2,322	0.4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14	5,610	1.06	2,764	0.60
	流動資產合計		345,852	65.47	161,670	30.61
1421	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5	22,090	4.18	1,338	0.25
15-16	固定資產	二、四.6及六				
151-	土地及建築物		138,312	26.18		
1631	租賃改良		11,246	2.13		
1551	運輸設備		1,882	0.36		
1561	生財器具		17,216	3.26		
1681	什項設備		7,490	1.42		
	成本合計		176,146	33.35		
15X9	減：累計折舊		(39,500)	(7.48)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205	0.05		
	固定資產淨額		136,646	25.87		
18-	其他資產					
1821	存出保證金		4,001	0.76	230,717	43.68
1838	遞延資產		2,158	0.41	58,020	10.98
186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	5,062	0.96	10,485	1.98
1887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	四.14	11,370	2.15	49,209	9.32
1888	合併借項	六	1,042	0.20	10,762	2.04
	其他資產合計	二	23,633	4.48	359,193	68.00
	資產總計		\$ 528,221	100.00	\$ 528,221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四.7	\$ 62,741	13.67	\$ 35,207	6.6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8	44,702	9.74	4,014	0.76
	應付票據		5,754	1.25	20,760	3.93
	應付帳款		91,811	20.00	73,474	13.91
	應付關係人款		877	0.19	4,387	0.83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2	10,559	2.30	5,338	1.01
	應付費用		53,754	11.71	16,188	3.06
	其他流動負債		17,239	3.75	2,322	0.44
	流動負債合計		287,676	62.66	161,670	30.61
	長期負債	四.8	9,197	2.00	1,338	0.25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9	138,605	30.20	5,321	1.01
	應付租賃款		11,273	2.46	699	0.13
	其他負債合計		758	0.17	6,020	1.14
	負債合計		17,453	3.80	169,028	32.00
	股東權益					
	股本	四.10	205	0.05	230,717	43.68
	資本公積	四.11	144,375	31.47	58,020	10.98
	法定公積	四.12			10,485	1.98
	累積盈虧		171	0.04	49,209	9.32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921	0.20	10,762	2.04
	股東權益合計		4,083	0.89	359,193	68.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28,221	100.00	\$ 528,221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	營業收入	二及四.16	\$ 776,862	101.39	\$ 802,027	101.34
4171	減：銷貨退回		(3,841)	(0.50)	(2,558)	(0.32)
4191	銷貨折讓		<u>(6,841)</u>	<u>(0.89)</u>	<u>(8,058)</u>	<u>(1.02)</u>
	營業收入淨額		766,180	100.00	791,411	100.00
5-	營業成本		<u>(519,692)</u>	<u>(67.83)</u>	<u>(506,748)</u>	<u>(64.03)</u>
5911	營業毛利		<u>246,488</u>	<u>32.17</u>	<u>284,663</u>	<u>35.97</u>
6-	營業費用					
61-62	銷管費用		(163,749)	(21.37)	(191,989)	(24.26)
63-	研發費用	二	<u>(37,124)</u>	<u>(4.85)</u>	<u>(37,887)</u>	<u>(4.79)</u>
	營業費用合計		<u>(200,873)</u>	<u>(26.22)</u>	<u>(229,876)</u>	<u>(29.05)</u>
6991	營業淨利		<u>45,615</u>	<u>5.95</u>	<u>54,787</u>	<u>6.92</u>
71-	營業外收入					
7111	利息收入		1,098	0.14	596	0.08
71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	3,046	0.40	-	-
7141	出售有價證券利得		1,775	0.23	1,649	0.21
7161	兌換收益	二	-	-	7,890	1.00
7481	其他收入		<u>5,136</u>	<u>0.67</u>	<u>4,310</u>	<u>0.54</u>
	營業外收入合計		<u>11,055</u>	<u>1.44</u>	<u>14,445</u>	<u>1.83</u>
75-	營業外支出					
7511	利息支出		(1,553)	(0.20)	(2,717)	(0.34)
75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	-	-	(1,568)	(0.20)
753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303)	(0.04)	(315)	(0.04)
7541	處分長期投資損失		(62)	(0.01)	-	-
7561	兌換損失		(2,713)	(0.35)	-	-
7571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二	(1,286)	(0.17)	(220)	(0.03)
7888	什項支出		<u>(702)</u>	<u>(0.08)</u>	<u>(2,246)</u>	<u>(0.27)</u>
	營業外支出合計		<u>(6,619)</u>	<u>(0.85)</u>	<u>(7,066)</u>	<u>(0.88)</u>
7991	本期稅前淨利		50,051	6.54	62,166	7.87
8111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4	<u>(1,370)</u>	<u>(0.18)</u>	<u>(1,513)</u>	<u>(0.19)</u>
8991	本期淨利		<u>\$ 48,681</u>	<u>6.36</u>	<u>\$ 60,653</u>	<u>7.68</u>
97-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5				
	本期稅前淨利		\$ 2.17		\$ 2.77	
	所得稅費用		<u>(0.06)</u>		<u>(0.06)</u>	
	每股淨利		<u>\$ 2.11</u>		<u>\$ 2.71</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調 整數	合 計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0,000	\$ 18,000	\$ 34	\$ 43,853	\$ 5,544	\$ 237,431
民國九十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4,386	(4,386)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5,900	-	-	(5,900)	-	-
股票股利	17,870	-	-	(17,870)	-	-
現金股利	-	-	-	(15,189)	-	(15,189)
現金增資	8,700	40,020	-	-	-	48,720
民國九十年度淨利	-	-	-	60,653	-	60,653
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	5,036	5,036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2,470	58,020	4,420	61,161	10,580	336,651
民國九十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6,065	(6,065)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8,000	-	-	(8,000)	-	-
股票股利	20,247	-	-	(20,247)	-	-
現金股利	-	-	-	(26,321)	-	(26,321)
民國九十一年度淨利	-	-	-	48,681	-	48,681
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	182	182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30,717</u>	<u>\$ 58,020</u>	<u>\$ 10,485</u>	<u>\$ 49,209</u>	<u>\$ 10,762</u>	<u>\$ 359,193</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一年度	九十年(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8,681	\$ 60,653
調整項目：		
折舊	8,287	9,734
呆帳損失	2,556	1,428
各項攤提	842	737
處分長期投資損失	62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3	315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1,286	2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6,350)	(51)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收益(損失)	(3,046)	1,568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610	(1,76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485)	5,337
應收關係人款項-營業(增加)	(4,256)	(877)
存貨減少(增加)	(45,104)	72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006	20,41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436	(2,79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392	(6,649)
應付關係人款增加(減少)	4,387	(658)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4,151	(9,004)
應付費用減少	(4,875)	(13,04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42)	58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016	1,5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457</u>	<u>68,3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	(13,402)	(25,102)
應收關係人款項-非營業減少(增加)	6,681	(6,516)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18)	455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780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0,507)	(2,243)
購置固定資產	(861)	(9,01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595
遞延資產增加	(1,598)	(1,28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30)	(90)
合併借項	-	(1,1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055)</u>	<u>(44,33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994	(41,08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27)	524
應付租賃款增加	699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4,050)	(2,258)
發放現金股利	(26,321)	(15,189)
現金增資	-	48,7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705)</u>	<u>(9,28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303)	14,7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741	47,9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438</u>	<u>\$ 62,74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1,553	\$ 3,78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569	\$ 10,56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提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 182	\$ 5,036
盈餘、員工紅利轉增資	\$ 28,247	\$ 23,770

(請參閱財務合併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錄四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參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左：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內。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五。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以股票股利及與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20%-80%，股票股利亦同。</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左：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內。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五。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以股票股利及與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20%-80%，股票股利亦同。必要時得經股東會同意全額發行現金。</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日</p>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電腦軟體之設計維護及買賣業務。
- 二、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修理及買賣業務。
- 三、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四、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參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 資本額內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其職權應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惟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其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左：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內。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五。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以股票股利及與現金股利配合之，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20%-80%，股票股利亦同。必要時得經股東會同意全額發行現金。

第二十條之一：前條員工紅利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分配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辦法應另定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日。

附錄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

壹、訂定目標：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建立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制度，爰制定本處理程序。

貳、法令依據：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參、資產之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肆、名詞解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伍、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五、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

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之評估程序

除應依前條規定外，並須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一、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柒條第二、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柒、二、(一)及(二)之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以本款(一)、(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時，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三、依前款第一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柒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柒條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四)、經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柒、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授權層級

除依本辦法須經董事會同意外，董事會得依權責劃分管理辦法授權各階權責人員處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交易流程

除依第陸條及第柒條規定外，應依公司各項取得、處分程序及管理辦法處理。

捌、公告申報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玖、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本項之投資總額計算。

二、子公司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

拾、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拾壹、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相關人員違反台財證一字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或本作業程序，如公司因此受到損害，應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拾貳、其他重要事項

一、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三、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四、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壹、訂定目標：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建立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制度，爰制定本處理程序。

貳、法令依據：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暨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一)第 81769 號函之規定訂定。

參、適用範圍：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証、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証、認購(售)權證等）、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肆、名詞解釋：

一、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二、專業鑑價機構：指章程或營業登記證載明以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鑑價為營業項目，且該鑑價機構、鑑價人員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三、子公司：指下列由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一）、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二）、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三）、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四、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五、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伍、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向政府機構取得、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

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2. 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3.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意見。
 4. 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5. 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2、3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2、3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6. 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7. 公司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由簽證會計師就前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出具意見書。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上者，簽證會計師尚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標的公司每股淨值與交易金額之差距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2. 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
 3. 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
 4. 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

券。

5. 買賣債券。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之交易條件及處理程序應參考固定資產及長短期投資等之處理程序。

三、執行單位：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第五條所定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檢附公告報紙、契約、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向證期會申報，並將申報資料同時檢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供公眾閱覽；本公司股票上市後應將公告資料抄送證交所、證券商同業公會及相關單位。但已依證交所規定，將公告資料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者，視為已抄送證交所及證券商同業公會規定。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規定自行或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時，本公司均應將子公司公告內容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五、投資範圍：本公司得投資範圍係依本辦法第參條所定之範圍。

六、本公司與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

(二)、子公司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本項之投資總額計算。

陸、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其交易金額達陸、二所訂標準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性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辦理公告並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

(一)、買賣公債、海內外基金。

(二)、買賣公債、海內外基金。

- (三)、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但買賣屬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四)、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五)、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
- (六)、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三、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五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辦理為公告、申報及抄送。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依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柒、應公告內容：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證券名稱。
- (二)、交易日期。
- (三)、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 (四)、處分損失或利益。(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
- (五)、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
- (六)、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
- (七)、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權利受限情形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
- (八)、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二、將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契約種類。
- (二)、事實發生日。
- (三)、契約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 (四)、契約主要內容(含契約總金額、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及契約起訖日期)、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五)、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自地委建者免列，另鑑價結果應包含對

契約合作方式合理性之評估。)

(六)、取得具體目的。

三、除前二條以外所為之資產買賣，應公告下列事項：(公告格式依證期會規定辦理)

(一)、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屬不動產者，並應標明其座落地點及地段；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二)、事實發生日。

(三)、交易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四)、交易之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五)、交易之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

(六)、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關係人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七)、預計處分損失或利益。(取得資產者免列)

(八)、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付款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九)、本次交易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十)、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或標的公司依規定編製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者。應註明未能取得之原因；有本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規定情事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

(十一)、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

(十二)、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權利受限情形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

(十三)、有經紀人，且該經紀人為實質關係人者，其經手之經紀人應負擔之經紀費。

(十四)、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捌、其他：

一、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且交易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除合建契約外，應依證期會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之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且應編製自預訂約定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

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陸條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

- 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陸條所規定之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就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四、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所委請之鑑價機構或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負公告責任之公司、鑑價機構及簽證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 五、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玖、生效與修正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函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拾、附則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附錄六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後)

壹、制定目標：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爰制定本處理程序。

貳、法令依據：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參、適用範圍：

一、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前項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肆、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僅能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不得從事投資性衍生性商品交易。即只能對既有之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交易之風險，透過商品交易予以降低，不得透過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並承擔風險。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故從事衍生性商品的外匯運作，應求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匯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

1. 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2. 因應外匯市場變化莫測，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為規避風險之依據。
3. 按公司本身之營業額、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後，訂立每期（每月或每季）必須避險之底限，以減少外匯部位暴露於風險之程度。
4. 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避險交易。

（二）、會計單位：

1. 準確掌握公司已發生之外匯部位及成本，以提供財務部門為避險依據。

2. 根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記載交易。

四、績效評估要領

(一)、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二)、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五、得從事總額及限額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如有超出者應呈報董事會核准。

(二)、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伍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壹拾萬元為上限。

伍、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依原則進行：

1. 本公司交易下單，以著名銀行為主。

2. 交易之商品以著名銀行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下單在同一銀行，以不超過美金壹佰萬元為限，但經權責主管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價格風險：市場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外匯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事先應規劃完備之現金流量計畫，不應影響正常之現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六)、法律風險：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權責主管核准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陸、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內部稽核的目的主要在協助各單位主管了解所屬員工處理業務時及求證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提高管理績效。

一、稽核人員之職責如下：

- (一)、定期性的作業查核。
- (二)、不定期的異常變動及特殊狀況之審查。
- (三)、評估內部管理控制程序。
- (四)、掌握取得適當之會計記錄。
- (五)、了解各單位執行指揮職能效率。
- (六)、提出相關報告及建議。

二、稽核之範圍：包括衍生性商品開戶與帳戶管理、交易循環、保證金管理、結算交割作業管理、電腦作業及資訊管理、會計作業財務及出納作業之查核。

三、稽核作業之執行與查核報告之製作：

- (一)、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工作時，得調閱各種資料檔案，受檢單位應全力配合，不得拒絕或隱瞞，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
- (二)、內部稽核人員每次查核完畢後，應製作查核報告呈報所見缺失及改進建議，並繼續追蹤改進情形，以作為高級主管採行適時對策之參考。

柒、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捌、授權額度、層級與執行單位

- 一、授權額度：由董事會視投資環境及影響衍生性商品交易市場中，長期趨勢訂定授權額度，權責主管根據授權額度，依執行級職擬定操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額度上限。
- 二、執行單位：由於衍生性金融產品日新月異，其潛在交易風險、損益計算均具變化迅速且複雜特性，且涉及公司之帳款收付資料，故原則上由財務人員擔任執行之。惟其他非財務人員，經權責主管授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則不此限。

玖、公告申報程序

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拾、生效與修正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 壹、制定目標：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爰制定本處理程序。
- 貳、法令依據：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第三十八條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八五)台財證(一)第〇一一六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訂定。
- 參、適用範圍：
- 一、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三、本公司僅能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不得從事投資性衍生性商品交易。即只能對既有之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交易之風險，透過商品交易予以降低，不得透過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並承擔風險。

肆、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選擇權(Option)、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期貨(Future)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故從事衍生性商品的外匯運作，應求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匯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
 - (1)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 (2)因應外匯市場變化莫測，財務部門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為規避風險之依據。
 - (3)按公司本身之營業額、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後，訂立每期(每月或每季)必須避險之底限，以減少外匯部位暴露於風險之程度。
 - (4)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避險交易。
 2. 會計單位：

- (1) 準確掌握公司已發生之外匯部位及成本，以提供財務部門為避險依據。
- (2) 根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記載交易。

(四)、績效評估：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規定

1. 契約總額：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如有超出者應呈報董事會核准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壹拾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二、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層級：由董事會視投資環境及影響衍生性商品交易市場中，長期趨勢訂定授權額度，權責主管根據授權額度，依執行級職擬定操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額度上限。
- (二)、執行單位：由於衍生性金融產品日新月異，其潛在交易風險、損益計算均具變化迅速且複雜特性，且涉及公司之帳款收付資料，故原則上由財務人員擔任執行之。惟其他非財務人員，經權責主管授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則不此限。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前一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該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報紙及其他有關資料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並抄送相關單位。
- (二)、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後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查核執行情形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
- (三)、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後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備查。

四、會計處理原則

- (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按不同交易性質、處理方式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經濟結果。
- (二)、避險性衍生性金融產品會計處理準則，在強調商品合約價格變動之處理，應與被避險項目之處理一致，而一般資產、負債皆以成本為評價基礎，其市價變動損益通常於處分時方承認，故商品合約之價格變動，亦應遞延至被避險

項目承認損益同時承認，故也稱遞延法。

- (三)、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時，依「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於財務表附註中，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持有或發行目的依商品類別揭露其一般性相關事項。

五、內部控制制度：

(一)、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人員需「外匯交易單」交予確認人員登錄。
3. 確認人員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4.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程序所規定契約總額。

(二)、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依原則進行：
 - (1) 本公司交易下單，以國際著名銀行為主。
 - (2) 交易之商品以國際著名銀行提供之商品為限。
 - (3) 下單在同一銀行，以不超過美金貳佰萬元為限，但經權責主管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2. 市場風險管理：市場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外匯市場為主。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4. 作業風險管理：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5.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三)、定期評估方式：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衍生性商品交易持有之部位至少每周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 六、內部稽核制度：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內部稽核的目的主要在協助各單位主管了解所屬員工處理業務時及求證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提高管理績效。

(一)、稽核人員之職責如下：

1. 定期性的作業查核。
2. 不定期的異常變動及特殊狀況之審查。
3. 評估內部管理控制程序。
4. 掌握取得適當之會計記錄。
5. 了解各單位執行指揮職能效率。
6. 提出相關報告及建議。

(二)、稽核之範圍：包括衍生性商品開戶與帳戶管理、交易循環、保證金管理、結算交割作業管理、電腦作業及資訊管理、會計作業財務及出納作業之查核。

(三)、稽核作業之執行與查核報告之製作：

1.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工作時，得調閱各種資料檔案，受檢單位應全力配合，不得拒絕或隱瞞，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
2. 內部稽核人員每次查核完畢後，應製作查核報告呈報所見缺失及改進建議，並繼續追蹤改進情形，以作為高級主管採行適時對策之參考。

伍、生效與修正

本背書保證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陸、附則：

本辦法自董事會通過日起施行。

附錄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後)

- 壹、訂定目標：為使公司於必須將資金貸與他人有所遵行，且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貳、法令依據：本作業程序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及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函訂定。
- 參、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需符合下列要件：
- 一、公司或行號有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肆、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業務往來：得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包括已往來金額及預計往來金額。
 - 二、短期融通：應由擬貸與企業敘明借款原因及還款計劃，由相關人員評估是否可行後送董事會決定。
- 伍、資金貸與總額及各別對象之限額
-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其中再細分如下：
- 一、業務往來：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七十，個別對象之限額則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
 - 二、短期融通：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三十，個別對象之限額則以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 陸、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期限：業務往來者，除經董事會同意外，不得超過一年；短期融通者，則一律不得超過一年。
 - 二、計息方式：貸與利率除董事會另外同意外，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利率，利息得按月計收或到期一次償還。
- 柒、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由財務部門依本作業程序第捌條作詳細審查後，送權責主管覆核；
 - 二、經權責主管同意後，送董事會討論；
 - 三、經董事會同意後，財務部門依董事會同意之內容辦理貸與事宜。
- 捌、詳細審查程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其他。

玖、公告申報程序

-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拾、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後續控管措施：

- (一)、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捌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有未按條件還款之情事，財務部門應要求與貸與對象立即還款，並通知權責主管。如未獲付款承諾，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應處分其擔保品、追償其債務或採取其他法律行為外。另尚應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拾壹、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函或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函或本作業程序，如公司因此受到損害，應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拾貳、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函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子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每個月將實際貸與情形通知本公司。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拾參、其他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捌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三、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壹、訂定目標：為使公司於必須將資金貸與他人有所遵行，且符合公司法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貳、法令依據：本作業程序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及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管會)(76)台財證(一)第 00852 號函訂定。

參、適用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需符合下列要件：

一、因營業上之需要。

二、貸與對象以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為限。

三、需經董事會議核准，並在股東會通過訂定額度內貸放。

肆、資金貸與總額及各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為限；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七十；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三十。

至於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為限；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伍、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辦理融資利率，除董事會另外同意外，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如有未按條件支付之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陸、詳細審查程-徵信、保全及授權範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參條規定要件外，須先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權力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決行。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

三、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審核人員之調查意見辦理。

柒、董事會之決議

本公司金貸與他人由董事會決定。

捌、其他

附錄八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後)

壹、訂定目標：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且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爰訂定本作業程序。

貳、法令依據：本作業程序依據公司法第十六條規定及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函訂定。

參、背書保證範圍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肆、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除本公司外，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包括：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

伍、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被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被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包括已往來金額及預計往來金額。

陸、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為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為公司對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加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如有超過以上額度，應經過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董事會始得為之。

柒、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由財務部門依本作業程序第捌條作詳細審查後，送權責主管覆核；

- 二、經權責主管同意後，送董事會討論；
- 三、經董事會同意後，財務部門依董事會同意之內容辦理貸與事宜。

捌、詳細審查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玖、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拾、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函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子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每個月將實際貸與情形通知本公司。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拾壹、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 二、該印鑑章應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三、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拾貳、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為之。

拾參、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

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拾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函或本作業程序，如公司因此受到損害，應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拾伍、其他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背書保證，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四、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壹、訂定目標：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爰訂定本處理辦法。

貳、法令依據：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第三十八條暨相關規定訂定。

參、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範圍，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以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的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肆、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

伍、核決權限：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達到下列標準之一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處理。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對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依前開第二、三款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證，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

陸、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並同營業額按月公告，並檢附公告報紙辦理申報。

柒、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

二、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公司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依印鑑管理辦法申請用印辦理。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本公司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捌、背書保證辦法之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為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財務部門提送簽核，列明被背書保證對象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核閱；財務部門應就保證事項，依其性質分別予以入帳或登載背書保證登記簿，並由財務部門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並申報背書保證資料。

玖、生效與修正

本背書保證辦法，經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修正時亦同。

拾、附則：

本辦法自股東會通過日起施行。

附錄九

蒙 恬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選 舉 辦 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董事之名額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四條：監察人之名額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計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由得選舉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董事會製備選舉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加填選舉權數。
- 第九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唱票及記票事宜。
- 第十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選舉人需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然後投入票箱內，惟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選舉之被選人欄得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及政府或該法人之代表。
-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二) 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備選舉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為填股東戶號以資認別者。
 - (七) 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 第十三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唱票員會拆啟票箱。

附錄十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

- 一、公開發行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上市及上櫃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蒙 恬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並配戴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延長二次（第一次延長時間而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而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做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並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

第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需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七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告其臨時動議提出。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第十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宣告終止討論。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令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其超過份之表決權依章程之規定概以九九點九九折計算。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全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至有害於公司利益之慮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時欲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伺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十一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比 例
董事	蔡義泰(兩杰投資(股)代表人)	3,491,142	15.13%
董事	趙永強(英屬維京群島商恒昌控股表人)	3,978,500	17.24%
董事	李振豐	-	-
董事	余孝先	30,250	0.13%
董事	史靜芬	1,039,630	4.51%
監察人	蔡義興(深梅投資(股)代表人)	847,000	3.67%
監察人	曾銘振	-	-
監察人	林世釗	24,200	0.1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8,539,522	37.01%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871,200	3.77%

說明：

1.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截至九十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30,717,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3,071,700 股。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最低應持有股數。
4.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3,460,755 股。
5.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346,076 股。

附錄十二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料

一、有關民國九十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項 目	九十年年度盈餘分配案		差異數	差異原因說明
	民國 91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民國 91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一、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股利	-	-	-	-
2.員工股票紅利				
(1)股數	800,000 股	800,000 股	-	-
(2)金額	8,000,000	8,000,000		
佔 90 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3.95%	3.95%	-	-
3.董監事酬勞	-	-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原每股盈餘	3.08	3.08		
2.設算每股盈餘(註 1)	2.68	2.68		

註 1：〔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0 年度)稅後純益-員工現金股利-員工股票股利-董監事酬勞〕/〔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0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912,000 元、股票紅利 2,588,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 438,000 元。
2.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258,800 股，佔年底流通在外股數 1.12%。
3.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81 元。